

# 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19〕78号

##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 进一步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  
民政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省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根据民政部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纪委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推进会精神，现就在主题教育中进一步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在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省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决策部署的重要安排，也是促进农村低保制度健康发展、发挥兜底职能的重要保障。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切实增强扎实做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原有基础上，持续用力，下大力气解决农村低保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

## **二、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省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部署，按照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的工作要求，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对照检查、边整改落实，在全面落实2019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结合专项整治农村低保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再深化、再提升，确保11月底前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实际成效。

### **(一) 全面开展排查，做到“四个逐一”**

各地要聚焦农村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

“脱保”“漏保”问题，深入开展清理排查。**一是逐一走访核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重点对象，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要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符合分类施保政策的要及时给予分类施保。****二是逐一走访核对家庭中有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保，对不符合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三是逐一走访核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参照单人户将其纳入低保。****四是逐一走访核对2018年以来已退出农村低保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保”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各地要对近年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纠正将贫困县“摘帽”时允许存在的贫困发生率3%等同于农村低保覆盖面的错误认识和政策规定；及时纠正通过行政性手段强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退出低保范围的错误做法和“宁可漏保，不可错保”的错误倾向。通过逐一走访核对，确保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重点对象应保尽保，做到不漏“一户一人”。

## **（二）强化教育培训，做到“三个提升”**

各地要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做到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三提升”。**一是提升服务意识。**要对困难群众的

遭遇和诉求有代入感，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以积极、主动、热情的态度，解群众之所忧。二是提升服务能力。要掌握各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能够针对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按需施策，有效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三是提升服务质量。要完善并充分运用急难对象“主动发现”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提高农村低保等审核审批服务效率，对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视情开展上门服务，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 （三）坚持“开门搞整治”，做到“三个及时”

各地要坚持“开门搞整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参与作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推进，切实做到“三个及时”。一是及时公开信息。及时在民政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上公开农村低保政策、标准，公示低保对象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居住村（居）委员会、发放低保金额等相关信息，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回应诉求。通过群众信访、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畅通和拓展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电话接听处置规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工作时间内电话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诉求。要扎实开展农村低保领域群众信访举报“大起底”，认真梳理问题线索，对尚未办理或处置不到位的，建立工作台账，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分类处置，对账销号，确保 11 月底

前处置率达到100%。三是及时查办案件。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做到“有疑必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协查协办、直查直办、重点案件督办机制，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向低保专项资金及其他扶贫救助资金“伸黑手”的违纪违法案件，集中纠正解决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大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净化农村低保环境。

### 三、采取强力措施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高位推动，切实履行专项治理主体责任，紧抓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任务不放松，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联动；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各级民政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将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就主题教育期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实施项目化推进，细化深化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过程管控，完善台账式管理，逐条逐项推进任务落实。要坚持“上下联动搞整治”，主题教育期间，增加定期报告、定期通报和工作台账更新频次，加强专项治理工作

经验总结和案例收集分析，每月 7 日前上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含工作台账更新情况）和典型案例。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利用开展主题教育的契机，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列出清单，挂账销号，逐项整改。要坚持立行立改和持续整改相结合，能够当下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真改彻改；不能当下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阶段目标，紧盯不放，持续整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罢休。要将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相结合，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监管制度机制，不断增强整改落实实效。

**（四）持续改进作风。**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强民政脱贫攻坚领域作风建设，推动基层民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把主要精力用到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上。要做深做实“下基层、大调研、促落实”活动，指导基层开展专项整治、解决具体问题。要以专项治理提升低保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作风正。专项治理工作期间，省民政厅将不定期对各地低保信息公开情况和热线电话接听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置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专栏，做到整治内容让群众关注，整治过程让群众参与，整治效果让群众评判。要加大宣传力度，

挖掘正面典型，引导群众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积极开展征文活动，聚焦在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和“错保”“漏保”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以及专项治理故事（通过专项治理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信息稿（可配图片）形式报送至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在择优报送民政部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专项治理成效。



